

证券代码:60190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简称:16海矿01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公告编号:2019-06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债券登记日:2019年8月29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8月30日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8月30日开始支付2018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29日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海矿01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136667

4、发行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10亿元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为5.65%。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或本金逐期划入投资者账户。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利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支付工作按主管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8月30日。

11、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付息日前出售债券，则本期债券回购部分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8月30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6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2018年5月24日、2019年6月4日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期债券AA的信用等级。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登记、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付息方案

按照《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65%，每手“16海矿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5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登记日、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29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当年度利息。

2、付息日:2019年8月30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8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6海矿01”的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登证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证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之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证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证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登证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事宜实行本公司公告为准。

2、中登证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证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征缴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

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网点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扣缴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函〔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在境外投资取得的应税所得源泉扣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净值和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B端，基金代码:160324)净值的变动幅度较高，2019年8月21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70元，相对于当日0.429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2.65%。截止2019年8月22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7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6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8月21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70元，相对于当日0.429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2.65%。截止2019年8月22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7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因此，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净值和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自查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前期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环境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公司未买卖公司股票。

5.经查询，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情形。

7.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产品新纳入及退出医保目录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7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产品新纳入及退出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皇庭国际(证券代码:000916)交易价格于(2019年8月20日、8月21日、8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环境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公司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查询，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情形。

8.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闲置房屋资产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 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临2019-024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闲置房屋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出售房屋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5层房屋(以下简称“标的房屋”)出售给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出售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出售房屋的进展情况

2019年6月21日，公司与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将标的房屋出售给中金资本，双方已就房屋买卖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

三、出售房屋对公司的经营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房屋买卖合同》；

2.《房屋所有权证》；

3.《房屋他项权证》；

4.《房屋租赁合同》；

5.《房屋买卖合同》；

6.《房屋买卖合同》；

7.《房屋买卖合同》；

8.《房屋买卖合同》；

9.《房屋买卖合同》；

10.《房屋买卖合同》；

11.《房屋买卖合同》；

12.《房屋买卖合同》；

13.《房屋买卖合同》；

14.《房屋买卖合同》；

15.《房屋买卖合同》；

16.《房屋买卖合同》；

17.《房屋买卖合同》；

18.《房屋买卖合同》；

19.《房屋买卖合同》；

20.《房屋买卖合同》；

21.《房屋买卖合同》；

22.